

勞動部公告  
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 
勞職授字第1130203628號

主 旨：調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0條第2款及第81條第1項所定照護補助之金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3年發布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為105.51，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前一年（110年）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為100相比，累計成長率為5.51%，已達本辦法第14條所定之法定調整標準。
- 二、請領本辦法第7條至第9條所定失能照護補助者（包含迄今仍繼續領取者），自113年5月1日起，依該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，金額由每月新臺幣1萬2,400元調整為1萬3,083元。